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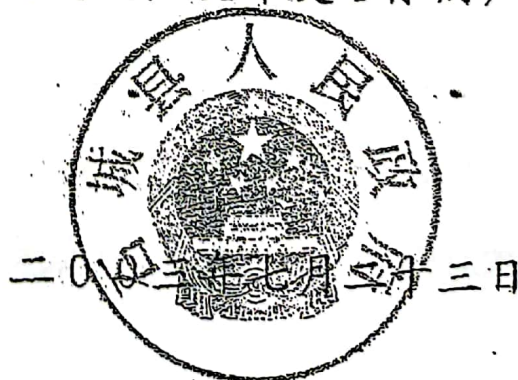
石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石府发[2003]26号

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城县垃圾处理费 征收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琴江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石城县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使用办法》经 2003 年 7 月 21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石城县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改变我县县城环境卫生面貌，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环保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的良性循环。

第三条 县环境卫生管理处是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使用单位。

第四条 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对象、标准和方法。

1、县城建成区所有行政、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居民、农民，各类个体经营业主均为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对象。

2、征收标准：按县物价、财政部门核定的标准征收（见附件）。

3、县城所有行政、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按实有干部职工人数（含临时借调人员），由单位按年一次性缴纳。



各单位应当向县环卫处如实提供职工名册或工资册，如实核定缴费额。属财政拨款的，由环卫处办出托收委托县财政局代收，每年6月份、12月份分两次办理。

4、县城建成区的居民户、农民户的垃圾处理费由环卫处派人到县自来水公司在收取水费时前置收取。

5、石城县的机动车辆（含外地牌照）的垃圾处理费由环卫处委托县运管所代收，城区内营运的非机动车辆由环卫处委托县城管大队代收。一年一次性缴清。

6、县城规划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的垃圾处理费列入工程预算，由业主缴纳，由建设主管部门在办理开工手续时代收。

7、各类经营场所的垃圾处理费，由环卫处委托地税局在每月征税时一并代收。

第五条 代收垃圾处理费的部门和单位，按其代收费总额的5%提取办公费，由环卫处在其代收费内列支。代收费单位应如实征收垃圾处理费，不得漏收、多收。

第六条 收取的垃圾处理费由县环卫处管理使用，接受财政审计物价部门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

第七条 受征单位或个人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清垃



圾处理费，逾期的按总费额的2倍处罚。对拒交垃圾处理费的单位或个人，由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对处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既不申请复议，又不起诉的，由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条 征收垃圾处理费一律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票据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03年8月1日起执行。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县人武部、县委各~~
主题词：建设 垃圾处理费 征收 办法 通知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县人武部、县委各
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省市驻县单位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7月23日印发

共印150份



附件:

县物价局、县财政局批准县环卫处 征收垃圾处理费项目及标准

1、县城所有行政，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按实有干部职工人数（含临时借调人员）每人每月 3 元标准征收（石价发[2006]2 号文于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2、县城规划区内居民户、农民户按每户每月 3 元标准征收（石价发[2006]2 号文于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3、县内机动车辆（含外地牌照）（2.5 吨以上）每月 24 元，小型车辆（2.5 吨以下）每月 15 元标准征收（石府办字[1999]74 号文于 199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4、县城临时摊点、固定摊点按每摊每天 1 元标准征收。（石价发[2001]01 号文于 2001 年 1 月 8 日起执行）。

5、县内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单位按工程总造价的 5% 征收，私人按工程建筑及装饰装修总造价的 2.5%（即砖混 0.55 元/m²，框架 0.75 元/m²）标准征收（石价发[2003]25 号文于 2004 年元月 1 日起执行）。

6、县城洗车场按每月每处 20 元标准征收（石价发[2001]16 号文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7、县城范围的商店、卡拉 OK 厅、游戏室、娱乐厅、网吧、影剧院等经营娱乐场所，面积在 40 平方米以下的按每店每月



12 元, 面积在 40 平方米以上的按每平方米每月 0.3 元, 临时经营业主 (如马戏团、临时商品交易处) 按经营面积每平方米每天 0.3 元的标准征收 (石价发[2003]09 号文于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8、各类加工、修理、美容美发、停车场、水果批发等 100 平方米以下的按 50 元/月, 超过 100 平方米的按每平方米每月 0.5 元的标准征收 (石价发[2003]09 号文于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9、县城旅馆住宿业, 按床位数每天每床 0.10 元, 医疗单位按床位数每天每床 0.30 元的标准征收 (石价发[2006]2 号文于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10、县城餐饮业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内的按每月 40 元, 超过 100 平方米的按每月每平方米 0.4 元标准征收 (石价发[2003]09 号文于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11、凡委托环卫处代扫代清代处理的各类场所, 按每平方米每月 0.4 元的标准由委托单位缴纳服务费和垃圾处理费 (石价发[2003]09 号文于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